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设立方式：公司系由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全体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230100400002133号。	公司设立方式：公司系由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全体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0607168790X号的《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公司于2017年9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币普通股 5,276.67 万股，并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06.67 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均含抗肿瘤类）、原料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散剂、溶液剂（复方电解质冲洗液）。（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五层共挤膜输液用袋，聚丙烯输液瓶。生产、销售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均含抗肿瘤类）、原料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散剂、溶液剂（复方电解质冲洗液）。（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五层共挤膜输液用袋，聚丙烯输液瓶。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开展经营活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五层共挤膜输液用袋，聚丙烯输液瓶；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生产医疗器械（含微生物培养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10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

	<p>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结构为：普通股 21,106.67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第一百〇五条</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p> <p>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二）至（三）项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p>

	<p>除前款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情形的，相关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离职。</p>	<p>结论意见。</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p> <p>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除前款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情形的，相关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离职。</p>
<p>第一百〇七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p> <p>(七)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